

编 号:

委托防汛物资管理、巡河合同

甲 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西安新鼎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6日

签订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委托防汛物资管理、巡河合同

合同编号：西经开工字（ ）号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新鼎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范围

负责经开区范围内渭河、皂河、漕运河、幸福河防汛巡查工作，河道防洪物资仓储及防汛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补充调配工作。

二、项目内容

负责经开区范围内渭河、皂河、漕运河、幸福河防汛工作，做好渭河、皂河、漕运河、幸福河水工程的坚守防御和巡查排险工作；协助生态环境局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补充调配工作；成立防汛工作专班，开展隐患排查，加强汛期值守，会同指挥部做好属地内的各项防汛工作。采取晴天一日一巡，雨天三巡。若遇特大暴雨，在各河道值守。

甲方委托的其他任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及委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

三、项目期限

中标价为 59.3 万元，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期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西
自
经
安新
根据防汛
公司负责
期自 20
5930
金中
三

四、质量标准

乙方配备专职巡查人员，且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做好四条河道的日常巡查，巡查区域内河道防洪及河道堵塞的日常监管及其他涉及损坏河道防洪公用设施行为，发现问题立即报告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河道防洪工作。

乙方提供 200 平方仓库，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防汛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补充调配工作。

五、承包方式

固定全费用总价合同。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承包方式：全费用总价承包，合同价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6.2 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为巡查及仓储服务费用综合单价的合计。

应急抢险工程可按实际发生的人、材、机经甲方主管部门确认后按实结算。

6.3 巡查及仓储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4 按照合同签订后一年一付的方式，每年付款 29.65 万元，经甲方书面考核，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发票后支付。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乙方报送的防洪情况给予答

并及时派发任务单。

7.1.2 对巡查进度、质量、仓储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整改，并采取批评、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同等处罚。

7.1.3 协助乙方办理河道巡查所需的通行证等证件。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并配备相应专业巡查人员向甲方备案，配备与工程内容匹配的车辆、机械、仓储场地。同时配备专人负责防洪资料及仓储资料整理，并建立电子档案，确保每季度更新一次。

7.2.2 设立专门的仓储基地，为仓库设置的管理人员，防洪物资日常均集中于仓库内，不得私自挪用。

7.2.3 乙方接到甲方防洪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防洪巡查工作，特殊情况应在甲方指导下进行抢险工作。

7.2.4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管理规定，上报有关资料、报表等。

7.2.6 当自身管理和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时，服从甲方的批评、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7.2.7 遇到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调整安排。



7.3 违约责任:

7.3.1 乙方巡查或仓储部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经督促仍未整改,甲方有权拒不支付相应部分价款。

八、其他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巡查、仓储进行抽查,若抽查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缴纳违约金 1000 元。若抽查发现 3 次及以上不合格的,违约金翻倍。

8.2 被甲方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每次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若一年内出现 3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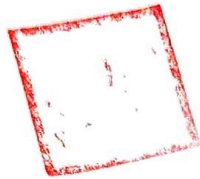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_____

日期: 2024.1.16




一八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
稷路与草滩七路北6199号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60480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草滩农场

日期:

有限公司章

草滩农场

草滩农场